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劉耀崇  
黃博道  
許祐愷  
許祐瑋  
林育靜  
柳麗蘭  
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鏡來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 
複代理人 周聖諺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  
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  
1年度司催第37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  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  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  
效。
- 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  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  
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  
第3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

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2年1月1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 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股 東 姓 名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 數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001 | 劉耀崇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5 | 股票 | 1  | 110,000 |
| 002 | 黃博道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1 | 股票 | 1  | 60,000  |
| 003 | 黃博道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2 | 股票 | 1  | 50,000  |
| 004 | 許祐愷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7 | 股票 | 1  | 50,000  |
| 005 | 許祐瑋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8 | 股票 | 1  | 35,000  |
| 006 | 林育靜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6 | 股票 | 1  | 75,000  |
| 007 | 柳麗蘭       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4 | 股票 | 1  | 20,000  |
| 008 |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3 | 股票 | 1  | 30,000  |
| 009 |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9 | 股票 | 1  | 40,000  |
| 010 |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0 | 股票 | 1  | 30,000  |